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5-04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集团、赛轮香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赛轮沈阳本次为赛轮集团和赛轮香港借款提供2亿元抵押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赛轮沈阳分别为赛轮集团、赛轮香港提供8.05亿元、2亿元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7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99.72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42%、102.37%；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18.9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97%。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1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76亿元（货币单位若未特别标注币种，则为人民币）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4年12月31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8）、《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

2025年5月26日，赛轮集团和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香港”）与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青岛分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境外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同日，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沈阳”）与国开行青岛分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抵押合同》，以赛轮沈阳不动产作抵押，向赛轮集团和赛轮香港的借款提供2亿元抵押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赛轮沈阳分别为赛轮集团、赛轮香港提供8.05亿元、2亿元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赛轮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43966332L

法定代表人：刘燕华

注册资本：328,810.03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588号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相关服务；废旧轮胎收购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装备、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单体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7,662.19	712,894.73
净利润	36,304.31	185,827.83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2,148,584.74	2,034,332.39
负债总计	1,037,172.56	961,610.23
净资产	1,111,412.18	1,072,722.16

（二）赛轮香港

注册地点：Unit 2, LG 1, Mirror Tower,61 Mody Road, Hong Kong.

注册资本：20万美元

经营范围：轮胎产品销售等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6,812.96	2,181,758.50
净利润	-10,350.65	12,574.86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940,731.57	903,239.58
负债总计	938,155.32	890,292.92
所有者权益	2,576.25	12,946.66

三、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国开行青岛分行

2、借款人/被担保人：赛轮集团、赛轮香港

3、抵押人：赛轮沈阳

4、贷款金额：2亿元

5、担保范围：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或裁定应由抵押权人承担的除外）等以及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6、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7、担保期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9、抵押物：

序号	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地址	用途	是否存在租约	评估价值
1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30297号	赛轮沈阳	沈阳经济开发区沈西三东路3号-3	工业用地/变电所	否	根据青岛振青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振评报字【2025】第009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30,893.12万元
2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30302号	赛轮沈阳	沈阳经济开发区沈西三东路3号-2	工业用地/车间	否	
3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30291号	赛轮沈阳	沈阳经济开发区沈西三东路3号-1	工业用地/车间	否	
4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30312号	赛轮沈阳	沈阳经济开发区沈西三东路3号-5	工业用地/宿舍	否	
5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30314号	赛轮沈阳	沈阳经济开发区沈西三东路3号-4	工业用地/宿舍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集团和赛轮香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赛轮集团和赛轮香港目前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因此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72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99.72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42%、102.37%；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176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29.34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21%、66.29%，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18.9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97%。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13689　债券简称：洛凯转债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福州亿力45%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1月15日，福建榕能电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榕能”）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福州亿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亿力”）45%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8,632.30万元。2024年11月22日，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凯股份”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福州亿力4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本次竞拍。2024年12月13日公司与福建榕能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8,632.3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福州亿力4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和《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福州亿力45%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近日，福州亿力已就本次股权交易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后，公司持有福州亿力股权比例由10%增加至55%。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B股：900932　股票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25-021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蔡嵘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蔡嵘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蔡嵘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蔡嵘	副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5年5月26日	2027年5月19日	工作调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蔡嵘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蔡嵘先生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工作交接。

蔡嵘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蔡嵘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经营和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6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一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和《2025年一季度报告》已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拟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业绩说明会将于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在“路演中”平台举行。

二、参加人员

届时，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主要领导将出席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路演中”（http://www.roadshowchina.cn/）预约参与本次2024年度暨2025年一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四、公开征集问题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就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pharscin.com)。公司将在2024年度暨2025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600885　转债代码：110082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转债简称：宏发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5-024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宏发转债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宏发转债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对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宏发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宏发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稳定。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评级时间为 2024年 5 月 27 日。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等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5）100022 】，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宏发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盈米基金将自2025年5月27日起销售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C类：501071/024114

自2025年5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盈米基金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本基金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且最低申购起点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其具体规则请参考盈米基金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与盈米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18050　债券简称：航宇转债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每股转增0.30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30	2025/6/3	2025/6/3	2025/6/3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如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利润总额和转增的公积金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47,793,51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752,785股后，剩余股份总数147,040,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348,960.60元，转增44,112,219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虚拟每股现金红利及虚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7,040,730×0.22）÷147,793,515≈0.2189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47,040,730×0.30）÷147,793,515≈0.2985（保留四位小数）

综上，本次权益分配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189）÷（1+0.298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30	2025/6/3	2025/6/3	2025/6/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来源均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984,720	295,416		1,280,1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46,808,795	43,816,803		190,625,598
1、A股	146,808,795	43,816,803		190,625,598
三、股份总数	147,793,515	44,112,219		191,905,73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91,905,734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1.0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851-84108968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18050　债券简称：航宇转债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32.64

●调整后转股价格：24.97

●“航宇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5年6月3日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50	航宇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5/30	2025/6/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69号）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6,7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667,000手（6,670,000张），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航宇转债”，债券代码“118050”。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2.64元/股，转股期间为（2025年2月27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8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3股，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宇科技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航宇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本次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股利、转增股本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每股转增股本。

公司以2025年5月30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7,793,515股，扣除回购专户中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已回购股份752,785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47,040,730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7,040,730×0.22）÷147,793,515≈0.2189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47,040,730×0.30）÷147,793,515≈0.2985（保留四位小数）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1+n）

其中，P0为32.64元/股，D为0.2189，n为0.2985，代入公式计算P1为24.97。

即P1=（32.64-0.2189）÷（1+0.2985）≈24.9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本次“航宇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2.64元/股调整为24.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5年6月3日期起生效。“航宇转债”自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30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6月3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航宇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851-84108968

联系邮箱：ir@gzhykj.net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8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鸿润医药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鸿润医药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润医药”）在800万元授信额度内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诸暨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诸暨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71XY250512T00000101），具体内容如下：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2、保证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额度）为5,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4%。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进行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除上述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诸暨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71XY250512T00000101）。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5-021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5月26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2025年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院4号楼完美世界A座20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池宇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4人，代表股份964,630,7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72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28,008,9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37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9人，代表股份336,621,7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35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0人，代表股份336,814,8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36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9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9人，代表股份336,621,7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3519%。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9,901,3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7%；反对571,6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弃权4,157,6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5,3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085,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59%；反对571,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弃权4,157,6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5,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4%。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9,885,3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81%；反对560,3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弃权4,184,9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2,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069,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11%；反对560,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4%；弃权4,184,9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25%。

3、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9,893,0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89%；反对553,1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弃权4,184,4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2,1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077,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34%；反对553,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2%；弃权4,184,4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2,177股），占出席